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任何情況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廖開強先生

盛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旨在批准(i)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ii)建議修訂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細則，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空缺，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以填補空缺。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是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未能達致共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其並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開展審核工作，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有關更換核數師一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

現有細則第158條規定：「如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呈辭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由於在核數師辭任或未能履行職務時，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填補臨時空缺，在時間和費用方面都會產生額外的負擔，對本公司構成不便，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刪除現有細則15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如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之呈辭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任何填補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由於沒有股東於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修訂細則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任何情況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投票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留下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刪除現有第158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如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之呈辭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任何填補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